

劳动争议处理 工作手册

劳动人事部劳动力管理局编

法律出版社



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手册

劳动人事部劳动力管理局编

...

...

法律出版

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手册
劳动人事部劳动管理局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法律出版社发行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4.75印张 300千字
1987年12月 第一版 1987年12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01—100,000

ISBN7-5036-0310-4/D·224

书号5004·1205 定价 2.50元

前 言

劳动争议仲裁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劳动法律制度。妥善地处理劳动争议是新时期劳动制度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也是我国劳动工作领域进行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有助于提高干部的政策业务水平，交流工作经验，做好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我们以全国劳动争议仲裁干部学习研究班的材料为基础，编辑出版了这本《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手册》。它是从事劳动争议仲裁、调解工作干部的必备读物；对企业领导和从事劳动工资、工会、司法以及教学研究工作的同志，也都有参考价值。

由于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11026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
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的通知	(7)
国务院关于发布《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通知	(12)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送《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的通知	(18)
劳动人事部关于解决留用察看人员经济待遇问题的通知	(23)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劳动人事部办公厅给北京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劳动局的函	(24)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26)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	(33)
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跨地区转移工作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38)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40)
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公安部、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实施《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	

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42)
关于《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几个问题的解答意见.....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和《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的有关问题的批复.....	(46)
国务院关于发布《矿山企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试行条例》的通知.....	(47)
劳动人事部、邮电部关于乡邮投退员和驻段线务员从农民中招用合同制工人的通知.....	(53)
劳动人事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国营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使用农村建筑队暂行办法》的通知.....	(57)
劳动人事部关于发布《交通、铁路部门装卸搬运作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和使用承包工试行办法》的通知.....	(64)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71)
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74)
劳动人事部颁发《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的通知.....	(79)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李伯勇副部长在全国劳动争议仲裁干部学习研究班上的讲话的通知.....	(82)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工资社会保障部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副部长李伯勇在全国劳动争议仲裁干部学习研究班上的讲话和劳动人事部《关于〈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	

定《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的通知·····	(95)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给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 函·····	(96)
劳动人事部劳动力管理局王雷保副局长在全国 劳动争议仲裁干部学习研究班上的总结讲话·····	(97)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邓玉来副厅长在全省劳动争 议仲裁工作研究会议上的讲话·····	(123)
学习《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的一 些体会·····	(136)
正确处理劳动争议, 保证劳动法规的贯彻实施·····	(167)
略论我国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几个理论问题·····	(185)
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的情况及对若干政策问题 的理解·····	(194)
巩固劳动纪律与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218)
中外合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法规及其实施情况·····	(242)
人民调解工作知识简介·····	(269)
关于人民调解制度理论研究的几个问题·····	(296)
浅论人民调解制度的地位和作用·····	(306)
经济合同仲裁概述·····	(318)
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的几个问 题·····	(335)
建国初期的劳动争议处理工作·····	(347)
浅谈劳动争议仲裁与处理信访工作的区别·····	(367)
积极探索, 搞好劳动争议处理工作·····	(371)
边筹建边工作, 打开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局面·····	(380)

积极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工作·····	(390)
健全组织机构，建设一支适应仲裁工作需要的 干部队伍·····	(401)
搞好劳动争议仲裁工作，促进特区的经济发展·····	(406)
妥善调处劳资争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414)
平顶山市国营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暂 行办法·····	(423)
企业领导谈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427)
做好违纪职工的教育转化，开展劳动争议调解 工作·····	(430)
常德地区仲裁部门帮助企业完善厂规厂纪·····	(435)
湘潭市积极开展劳动合同鉴证工作·····	(439)
典型案例·····	(443)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7〕69号

（一九八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现将《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劳动争议，保护国营企业行政（以下简称企业行政）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企业行政与职工之间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

（一）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二）因开除、除名、辞退违纪职工发生的争议。

第三条 当事人双方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四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人数在十人以上，并且具有共同理由的，为集体劳动争议。

集体劳动争议的职工当事人应当推举一至三名代表参加调解或者仲裁活动。

第五条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者调解小组，以下统称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因开除、除名、辞退违纪职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直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章 调解和仲裁机构

第六条 企业应当设立调解委员会。

设有分厂（或者分公司、分店）的企业，应当在总厂（或者总公司、商店）设立一级调解委员会；在分厂（或者分公司、分店）设立二级调解委员会。经二级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一级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调解委员会由下列人员兼职组成：

- （一）职工代表，
- （二）企业行政代表，
- （三）企业工会委员会代表。

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下同）推举产生；企业行政代表由企业行政方面指定；工会代表由企业工会委员会指定。

调解委员会具体人数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与厂长协商确定。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主任由调解委员会在成员中选举产生。

调解委员会在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工作。调解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企业工会委员会。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实行一次裁决制度。

县、市、市辖区应当设立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本地区发生的劳动争议。

省、自治区、直辖市需要设立仲裁委员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规定其仲裁管辖范围。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由下列人员兼职组成：

（一）同级劳动行政机关的代表；

（二）同级总工会的代表；

（三）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企业主管部门的代表或者企业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部门的代表。

前款三方代表的人数相等。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

经仲裁委员会协商并一致同意，可以约请有关单位的代表列席仲裁会议。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劳动行政机关负责人担任。

劳动行政机关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为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确定仲裁工作人员若干人。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成员和仲裁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劳动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与劳动争议有利害关系；

（三）与劳动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

并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第三章 处理劳动争议的程序

第十四条 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必须遵守当事人双方自愿的原则，对任何一方不得强迫。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记录在案。双方当事人应当严格执行。

当事人任何一方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调解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争议，应当自当事人口头或者书面申请调解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案；到期未结案的，应当视为调解不成。

第十六条 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七条 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从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或者从调解不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

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二项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自企业公布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

第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将书面申请的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争议，应当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

第十九条 仲裁委员会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仲裁委员会成员署名，并加盖仲

裁委员会印章。调解书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及时仲裁。

第二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仲裁前四日，将仲裁时间、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当事人经两次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仲裁委员会可以作出缺席仲裁。

第二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经协商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仲裁决定。对协商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录。

第二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决定后，应当制作仲裁决定书，由仲裁委员会成员署名，并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争议，应当在六十日内结案。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执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企业行政当事人与职工当事人不在同一地区的，由职工当事人工资关系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受理。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有仲裁委员会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应当收取仲裁费。

仲裁费的收取标准由劳动人事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干扰调解、仲裁活动，扰乱工作、

生产秩序或者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处理劳动争议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劳动争议适用或者不适用本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劳动人事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五日起施行。

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的通知

劳人劳〔1987〕25号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五日）

经部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

关于《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

一、《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否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集体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规定》的第二条是否适用于国营企业招用的临时工、季节工、农民轮换工发生的劳动争议？

答：外商投资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发生的劳动争议，是否按照《规定》处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规定》的第二条，适用于国营企业中经劳动行政机关批准招用、并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临时工、季节工、农民轮换

工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

二、《规定》第四条，集体劳动争议的职工当事人推举的代表是否应当提交委托书？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人数为四至九人的，可否按集体劳动争议处理？

答：集体劳动争议的职工当事人推举的代表应当提交全权委托书。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人数为四至九人并且具有共同申诉理由的，可以参照集体劳动争议的规定办理。

三、《规定》发布以前建立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企业调解委员会不符合《规定》的，是否进行调整？

答：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四、企业主管部门是否设立调解组织？

答：企业主管部门不设立调解组织。

五、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是否设立调解委员会，以调解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

答：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根据需要并具备设立调解委员会条件的，可以设立调解委员会或调解小组，以调解本单位因履行劳动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六、《规定》第九条的市、市辖区是指哪一级的市和市辖区？是否所有的市辖区都设立仲裁委员会？

答：市，指地级市和县级市；市辖区，包括直辖市、省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的地、县级的区。比较小的省辖市所属的区是否设立仲裁委员会，由省或市人民政府确定。

七、仲裁委员会是常设机构还是临时性的机构？如果是常设机构，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企业主管部门的代表如何确定？仲裁委员会的成员以多少人为宜？

答：仲裁委员会是常设机构，不是临时性的机构。企业主管部门是指各地区管理企业的综合部门。仲裁委员会的三

方代表由各方负责人充任，以每方一人共三人为宜，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同级其他负责人代理参加。代理人的署名具有同等效力。

为有利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经仲裁委员会协商同意，可以邀请发生争议的企业主管部门的代表列席参加。列席代表没有仲裁权。

八、劳动行政机关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是指哪些机构？它与仲裁委员会是什么关系？有些地区的劳动争议仲裁工作与其他工作（如信访、劳动力管理等）合在一起组成的机构可否成为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答：劳动行政机关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是指各级劳动行政机关所建立的处理劳动争议的机构。地方劳动行政机关所建立的处理劳动争议的机构，既是劳动行政机关的职能机构，也是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劳动争议仲裁工作的性质和任务有其特点。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通知》中关于建立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的指示和《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劳动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处理劳动争议的机构（处、科）。考虑到目前的情况，有些地区的劳动争议仲裁工作与其他工作合并组成的机构，可以暂时作为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但要有专门从事劳动争议仲裁工作的人员；并且根据当地情况组建处理劳动争议的机构，以适应工作需要。

九、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书和仲裁决定书是否要由仲裁委员会的全体成员署名？

答：因为仲裁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故不必全体成员署名。

十、《规定》第十六条“争议发生之日”应怎样确定？